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林鈺書
電子郵件：lin0978643660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2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各學院、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中心、室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5000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[114 學年度暑修開課調查表-上期及下期](#)

主旨：本校 114 學年度各學系暑修課程開課通知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 學年度暑修分上、下兩期，上課期間如下：

上期：115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(排課五週)

下期：115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(排課五週)

二、暑修課程暫以每週排課四日為原則(星期一至四)。

三、停課訊息：07/13(一)至 07/17(五)，全校共休週。

四、各學系開設暑修課程以提供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及重補修學生為主。

五、各課程每週上課節數，請參閱下表說明：

開課學分數	課程總節數	上課週數	每週上課節數	應上課時數	備註
2 學分	2×18=36	5 週	7 節	<u>35+1</u>	<u>不足 1 節</u> 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時段補課， <u>補課時段請送本組備查。</u>
3 學分	3×18=54	5 週	11 節	<u>55-1</u>	<u>多出 1 節</u> 由任課教師自行減授 1 節， <u>減授時段請送本組備查。</u>
4 學分	4×18=72	5 週	14 節	<u>70+2</u>	<u>不足 2 節</u> 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時段補課， <u>補課時段請送本組備查。</u>
實驗	3×18=54	5 週	11 節	<u>55-1</u>	<u>多出 1 節</u> 由任課教師自行減授 1 節， <u>減授時段請送本組備查。</u>
企業實習(五)	實習時數：60 小時				<u>各學系開設選修課程。首次開設之課程需提交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審核方得開課。</u>

六、暑期開課每一科目開班學生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修習學生達二十人以上者。

(二)學士班四年級及碩士班(含專班)學生修習人數達十人以上者。

(三)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如學生同意負擔開班人數之學分費，簽請開課學系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，學生完成繳費後，方得開班。

(四)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，學士班課程需達三十人(含)以上、碩士班課程須達十人(含)以上才能開班。

以上人數計算，均以本校學生為計算標準。

七、暑期開課之教師，其專長應與課程相關，或曾在本校講授該科目者為原則，如未能遴聘適當教師擔任時，則不得開課。當開設之科目為學院共同專業科目時，則由所屬學院推送一位教師開課。

八、擔任暑期授課教師每週授課至多二門課六學分，且連續授課不得超過四小時，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
- 九、暑修課程優先排課以中央空調教室為先，分別為主顧樓 201、202、220、222、224、301、303，敬請配合。已排課或借用主顧樓或任垣樓一般教室，不得自行更換教室，若因課程調整上課時間，需事先至場地管理系統進行取消或借用程序，避免空調開啟後未使用，亦請配合。
- 十、本校甫於 106 學年度加入 13 所大學組成之優久聯盟，如貴單位暑修課程於加退選結束後仍有餘額，將開放優久聯盟所屬學生選課。
- 十一、請各學系填妥 **114 學年度暑修開課調查表**(如附件)，務必載明授課教師及上課時段，以利學生選課，並於 **4 月 24 日(五)前**擲交**綜合業務組各承辦人**進行開課。
- 十二、暑修採線上選課，上、下期各階段選課日期如下：
上期：預選課程於 5 月 11-17 日，加退選課程於 5 月 25-31 日。
下期：預選課程於 6 月 17-23 日，加退選課程於 6 月 29 日-7 月 5 日。
- 十三、暑修上、下期課表、選課及繳費日期等資訊另行通知學生。

正本：各學院、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中心、室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出納組、教學資源中心、網路系統組

教務長

鄭志文